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3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楊振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楊振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振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年2月，目前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，經法務部矯正署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49330號核准假釋在案，而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本院審核執行卷宗所附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9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49331號函檢送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執行案件資料表及本院卷宗所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後，認被告經核准假釋在案，尚在所餘刑期中，本案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